2026年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联系方式：029-67090719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73号

联系方式：029-873091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采购内容：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本次主题系列实践活动策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聚力“唐诗之都”，厚植文明底蕴。紧扣西安“唐诗之都”文化品牌建设大局，深挖西安历史文化资源，充分依托西安文明网新媒体矩阵的传播力量，深耕“唐诗之都　文明有你”“西安因你而美”“我们的节日”等核心实践活动，通过图文报道、短视频、互动H5等多元形式增强百姓的参与感认同感，全面展示我市城市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在西安文明网及新媒体矩阵开设“唐诗之都·文明有你”“西安因你而美”“我们的节日”等专栏，全年相关内容累计发稿量不少于2000篇（条）。

2.强化队伍建设，筑牢安全根基。持续加强西安文明网采编队伍专业化培训，提升政治素养与业务技能。严格落实内容安全审核责任制，充分运用“新华云盾”等技术手段，确保矩阵所有平台内容安全、导向正确、报道准确。全年组织内部或参与上级培训不少于2次，采编人员参训率100%。

3.深化内容创作，打造传播精品。加大短视频、MG动画、交互式海报等高质量原创内容生产力度。推动内容创作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以更具网感、温度的形式增强吸引力和共鸣感。同时，持续推进网上思想道德教育，开展网络素养提升行动，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全年制作原创海报、短视频、MG动画等新媒体产品不少于30个。

4.推动融合创新，培育特色品牌。持续深化“文明这Young 说”“万‘乡’更新看西安”等已有融媒体活动品牌。积极探索与新兴技术、热门社会话题的结

合点，策划推出更具创新性和影响力的品牌传播项目，展现古都文明厚度与时代温度。全年深耕融媒体品牌项目，做好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保持每月不断档，全年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不少于12期。

5.壮大网评力量，强化思想引领。增加高质量评论类稿件的策划与发布力度，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主动设置议题，发出权威声音，强化舆论引导，为工作推进提供有力的思想支撑和舆论环境。全年发布网评文章不少于8篇。

6.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数量指标为乙方最低履约标准。服务期届满，经甲方考核，乙方未达到上述任一最低数量指标的，甲方有权按未完成占比扣减对应合同价款。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服务要求

运营经验丰富的具备新闻媒体资质的专业团队，能够为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提供新闻采编、内容制作服务。

1.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相关职称证书；

2.围绕西安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展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完成中央、省、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宣传报道任务；

3.完成西安文明网各新媒体平台日常维护更新。围绕重要宣传节点、工作要求，制作视频、音频、海报等宣传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结束后，按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要求验收。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419,800.00元；不含税金额：¥396,037.74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23,762.26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验票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67,920.00元。乙方运营满3个月，提供

运营报告，甲方验收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含税）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元整，小写：¥251,88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开具足额合法发票的交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因财政拨款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同意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再向乙方支付合作价款，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及账户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

税号：11610100013354422C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电话：029-67090719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账号：61001717800058088888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103653920559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确保网站、软件、新媒体号切实发挥作用，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西安文明网、相关新媒体平台的管理协调工作，对重要内容进行审核把关。

2.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出软件的相关改进意见和建议，以利于乙方的改进工作。

3.甲方为乙方拟派人员协调解决基本办公环境。

4.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在项目范围内对具体内容或要求进行调整，乙方有义务落实。

5.甲方有权根据西安文明网新媒体平台委托运营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进行考评验收，考评结果的解释归甲方所有。

6.甲方拥有本项目中乙方研发的所有系统、软件的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7.甲方有权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派驻人员提出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

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更换。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西安文明网建设运营项目。

2.乙方应指派至少2名专职人员组成项目团队，专职负责项目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简历及资质应事先报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专职人员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对本项目所有系统提供免费维护服务。

4.乙方有义务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无论甲方在任何时间，采用任何方式通知乙方开展项目工作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提供24小时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响应渠道畅通。

5.乙方自备办公电脑。

6.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系统各级管理账号和密码，如因工作需要确实需要更改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改。

7.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乙方不得将本次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

第八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3.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正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4.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报道、短视频、MG动画、交互式海报、H5页面、评论文章、摄影作品、设计图稿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成果），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授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在最终交付时向甲方提交

全部原始素材及源文件。乙方保证前述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阶段性工作成果或最终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实际未完成的工作比例退还甲方对应未履约部分的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甲方书面确认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无偿修改或重作；若乙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实际不合格、未交付工作占比退还甲方对应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分包、转包约定的，属于根本性恶意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未履约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的实际损失继续向乙方追偿。

5. 乙方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索赔支出费用。

6. 因乙方采编、审核疏漏，造成发布内容出现政治导向错误、意识形态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不良舆情或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火灾、水灾、旱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动乱、政府禁令、政策变动等社会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的一方不承担因此而引起的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尽量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否则均属无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修订或变更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含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含补充协议 在内的各项协议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服务及验收要求

1.本项目实行半年中期考核、服务期满终验。中期考核由甲方对照本合同、磋商文件约定指标对乙方半年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中期考核结果作为第二期付款前置条件。

2.项目终验：服务期限届满，乙方须提交全年运维工作报告，同时提交项目结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宣传链接、网页截图、音视频原始文件、图片源文件、H5源文件、台账统计表等全套资料，由甲方组织采取实地或线上方式开展验收，验收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3.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0日内完成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据本条合同第九条第2款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叁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

5. 生效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宣传部（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8日

乙方：西安晚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 9月 8日